

来信照登

《气象》编辑部：

1990年第9期《气象》刊出“不合格的自记纸不应下发台站使用”一文后，生产厂和我处都很重视，并联合派员去武义县气象局进行调查了解。经对该局所用几种自记纸进行检测，标度部份底线与纸下边缘的宽度的误差值均在0.2mm以内，其左右端该宽度

的绝对误差均在0.4mm以内。《气象仪器用自记纸专业标准》规定，自记纸的标度部份底线距纸下边缘为 $1 \pm 0.2\text{mm}$ ，故该局所用自记纸均为合格品。因此，《气象》第9期所刊上述文稿与事实和规定均有出入，望能尽早予以更正。

国家气象局上海物资管理处

1990年11月26日